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統計暨普查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於立法會第1005/E779/V/GPAL/2015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石油氣為民生重要的消費品，特區政府向來十分關注價格的變動對民生的影響，積極提高石油氣價格資訊的透明度。本局過去公佈的“本澳石油產品進口資料”是以原產地作分類統計，並按原產地的方式公佈。而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燃料產品進口統計資料是以供應地（來源地）計算。為了讓公眾能更全面了解石油產品的進口價格資料，本局已修訂了公佈石油產品進口資料的公佈方式，並新增了石油產品來源地一欄。根據2015年1至10月石油氣的進口資料，在約3.6萬噸石油氣進口當中，有97%的來源地是來自中國內地，與香港情況大致相同。

就本局與統計暨普查局公佈進口油品數據存在差異的問題，一方面是由於統計用匯率不同，油品的進口主要以外幣作出申報，而兩局則分別使用了不同機構的匯率，將外幣轉換成澳門元。另一方面是小數點後數位四捨五入的處理，兩者造成價格有輕微差異。為消除上述原因引致的差異，兩局已作協調並統一做法，日後公佈的數據將會一致，不存在差異。

此外，由本局、消費者委員會、統計暨普查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燃料安全委員會等組成的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持續收集油品進口及零售數據並透過多管道定期對外發佈，相關做法有效提升價格形成的透明度，為確保民生在作出精明選擇方面提供更廣泛的價格資訊基礎，亦藉此增強消費者對油品價格變動的監察力度。

例如，消費者委員會於2015年4月起推出了“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當中收集了全澳18個加油站與及4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間家用罐裝石油氣零售商的最新價格及優惠訊息，消費者透過“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所提供的計算及推送訊息功能等互動應用工具，可迅速選擇價格及服務適宜的油站或石油氣供應商，並及時，甚至預先知悉各類燃料產品的調價情況，達到精明消費的效果。同時，消委會經分析發現同一品牌的不同零售商存在價差，亦發現使用同一型號減壓閥的不同品牌零售商亦有價差，所以，消費者在無需更換原有接駁器具的情況下，都可選擇轉換價格及服務適宜的供應商，有助消費者節省有關方面的開支。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現時已積極就《消費者保護法律》進行修法工作，力求從法律層面保護消費者的合理權益。

局長

蘇添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